

推进湖北十堰市禽类集中屠宰的探索

龚万明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湖北十堰 442000

摘要 禽类集中屠宰上市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湖北十堰市目前的禽类经营中存在禽类随地交易、私屠乱宰、防疫风险和食品安全等隐患,禽类经营市场现状已不适应文明城市发展的需求。建议建设与十堰市场相适应的禽类集中屠宰规模,选择的禽类定点屠宰场所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禽类集中屠宰必须考虑环境影响与生态建设。

关键词 禽类;集中屠宰;环境保护

1 禽类集中屠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禽类交易场所、禽类宰杀场所、禽类分割加工场所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水、粪便、飞尘等,这些含有各种病原微生物的疾病传播源,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疫情扩散的风险、食品安全风险,在当前国家生态、绿色、环保建设中也可能会成为污染源。为防止禽流感疫情扩散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食品安全,从畜牧兽医技术角度讲,必须对活禽经营、交易、屠宰进行严格限制和管理,对禽类进行集中屠宰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十堰市禽类经营市场现状已不适应文明城市发展的需求

十堰市禽类经营方式非常原始、经营行为多不

规范。由于禽类私屠乱宰、就地经营给疫病的防控带来隐患,威胁到了公共卫生安全,各县市区均没有实行禽类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城区虽然成立了禽类交易中心,但是宰杀与经营还是各自为政。而大量的禽类业主,依然是随意屠宰、销售。有的县级市场在早晨的临时市场经营活禽,经营者用简单的铁笼子装着鸡、鸭、鹅或鸟类,未经检疫随意在市场上销售,早市场走到哪,经营者就跟到哪。有的甚至在自己家简陋的房屋内操作,将随意收购来的未经检疫的活鸡进行宰杀,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有的租用一间小屋,有一个简单的打毛机就开张了,杀、销一条龙,屋内鸡味、鸡毛味、鸡粪味、血腥味俱全。鸡毛随意飞,污血、污物随地溅,血腥味也随空气流窜,严重污染环境。同时,未经检疫随意宰杀销售,消费者直接与屠宰活禽接触,很容易传染疫病,给人类的肉食品安全带来了隐患,威胁着消费者的身

收稿日期:2016-09-27

龚万明,男,1963年生,高级兽医师。

进一步转变观念。当今社会是崇尚有机、绿色、环保的时代,在经济发达地区“有机”这个词已经深入人心。大通县必须大力宣传有机畜牧业的相关知识,改变传统观念,使畜牧业生产者自觉转向有机畜牧业生产。

由于有机畜牧业在环保、健康和持续发展方面非常重要,各级政府为传统畜牧业向有机畜牧业生产转化提供扶持政策,为有机畜牧业生产者提供财政支持。另外,号召相关企业、社会团体、人民群众

自愿对有机畜牧业的生产经营者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予以不同形式的支持,使传统畜牧业尽快向有机畜牧业方向转变。

参 考 文 献

- [1] 郭映义.加快青海省有机畜牧业发展的对策与建议[J].青海草业,2005(2):32-34.
- [2] 韩国明,看召本.青海省共和县高原生态畜牧业生产经营专业合作社研究[J].草业科学,2011(6):1181-1186.

体健康。禽类及其产品的经营方式混乱不规范,也严重影响着执法监管工作的开展,因此必须强化规范经营方式,制定规范的经营模式,确保禽类及其产品的规范化经营。

3 禽类随地交易、私屠乱宰已经成为十堰市社会发展的拖累

随着十堰市五城联创工作的不断推进,环境卫生被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活禽市场私屠乱宰已经成为十堰市社会发展的拖累。但禽类产品肉嫩味美,有丰富的营养,比较受人们的喜欢,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改善,人们对禽类产品的需求反而越来越多,然而,禽类最容易传播疫病和感染疫病,时常让人望而却步,相关禽类群死群病的疫病也时有发生,危及到畜牧业发展,危害到食品安全,危害南水北调库区生态环境。解决这一深层次矛盾出路何在?笔者认为除了加强在禽类饲养环节的免疫、防疫等兽医管理干预外,禽类集中屠宰、低温流通、白条上市已经迫在眉睫。还应当加强禽类流通和屠宰加工环节的检疫、监督,必须加大日常管理力度,否则就有可能造成禽类疫病的发生和传播,而畜牧兽医部门在集中场所监管效率也是最高的。因此禽类集中屠宰已经成为十堰市建设生态城、环保城、卫生城的现实要求、必然需求。城区禽类经营应当尽快推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白条上市、分散经营”管理模式。

4 建设禽类集中屠宰场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建设与十堰市市场相适应的禽类集中屠宰规模。为适应十堰市禽产品消费需求,应当拟建设日屠宰 5 万只禽类的屠宰加工车间,可在城区 43

个农贸市场配套建设白条鸡(禽)经营摊点,配备低温运输车辆,根据季节和经营户的要求配送。按照机械化屠宰加工、规范化检疫检验、达到国家标准的原则;符合生态发展、绿色发展原则;科学合理的规范工艺流程,促进禽类屠宰加工的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将配合畜牧部门建立完善、规范的检疫检验管理制度,确保肉品质量。

2)选择的禽类定点屠宰场所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禽类定点屠宰场所应符合十堰市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做到既有利于养殖业发展,又有利于禽类屠宰、肉品加工、配送运输、经营和消费。禽类集中屠宰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确保肉品达到卫生标准和质量安全要求,同时适当兼顾相应产品的深加工能力。

3)禽类集中屠宰必须考虑环境影响与生态建设。禽类集中屠宰厂的环境建设标准要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环保设施要通过市环保、区环保局等环境监测机构的评估验收;要依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建设标准的环保处理机制,对禽类屠宰场的污水处理设施、粪便堆存场地和处理设施、禽类尸体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禽类屠宰场各类污染物排放数量和处理效果,确保禽类屠宰废水、粪便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确保禽类屠宰废水、固体废物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降低禽流感等传染病疫情扩散的风险,严格进场检疫、抽样监测、出场配标等管理程序,确保食品安全。